**2016年林业部门预算基本情况及 “三公”经费增减情况说明**

一、主要职能

本部门职能主要有: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制定林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；

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；

组织开展森林、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，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；

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；

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；

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；

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；

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；

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；

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；

（十一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。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、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；

（十二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防扑火、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，指导、管理全市森林公安工作，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；

（十三）组织、指导全市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；

（十四）组织、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、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，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；

（十五）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本部门内设办公室、计划财务科、营林科、林政科、人事监察科、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科（科教科）、自然保护区管理科、林权争议调处办9个职能科室；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2个挂靠单位；市森林公安分局一个局直属行政单位；梅州市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（参公）、市林业局种苗站、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信中心、市森林防火监测中心4个直属事业单位，以上部门均未实行独立核算，由市林业局统一实行会计核算。

三、预算总收入

2016年收入预算22009732.36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2009732.36元。

四、预算总支出

2016年支出预算22009732.36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321658.36元，项目支出5688074元。

五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及增减说明

1.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6.6万元，当年无出国（境）业务。2015年预算支出0万元。2016年比2015年减少100%，是由于无出国业务。

2.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万元，公务用车2辆，平均每辆2.5万元。2015年预算支出15万元。2016年比2015年减少67%，是由于车辆保有量减少。

3.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万元，含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，主要用于上级来人接待。2015年预算支出44万。2016年比2015年减少50%，是由于厉行节约、接待人次、人数减少。

梅州市林业局

2017年4月11日